



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章程

(修 案)

中国·哈尔滨

年 月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学校与学校举办	4
第三章 导体制与 机构.....	6
第四章 学校的学生、教 员工.....	14
第五章 教 教学 管理.....	16
第六章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	18
第七章 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19
第八章 校友与校友会.....	21
第九章 务、 产与后勤.....	21
第十章 学校的分立、合并与 止.....	22
第十一章 则.....	23

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章程

序

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是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批准 立的全日制民办普 本科 等学校。学校由创始人李敬来于 1994 年发 创办，上海太敬 团为法定举办 。办学 今，学校 历五个发展 段：

第一 段（1994-2000）：是在“九五”期 创业办学，以全 “ 单式”培养外企所人才为特 ，形成了国 化开放办学、校企合作、协同 人、服务社会的办学定位。

第二 段（2001-2005）：是在“十五”期 与哈尔滨理工大学合作办学，以独立学 的新模式实施学历教 ， 入国家 划招生，建立了实施理工类本科教 的管理体系。

第三 段（2006-2010）：是在“十一五”期 完成了大 模教 源的优化整合，完成新校区的 划建 。学校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发展战略 点向内涵 建 型。

第四 段（2011-2015）：是在“十二五”期 完成了“ ”，形成学校独立 的治理体系，形成以机器人工程为代 、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求相 应的特 专业 。

第五 段（2016-2021）：是“十三五” “十四五”开局之年，学校以 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 估为契机，深化改 ，加 信息化、治理手段现代化建 ，促 发展。

总 发展历程，学校始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公益性办学原则，以“拼博 取、求卓 ”的办学精神，攻坚克 ，推 学校各 事业 发展。

学校努力构建符合现代大学制度的内 治理体系，依法治校。学校坚持以先 文化引发展，取得宝 共 ： 保持忧患意 ，充分发挥民办机制的优势不断创新发； 坚持文化 信， 度 优 学校文化的建 和传承； 着力打 以校 为核心、忠 教 事业的优秀管理干 梯 和师 伍， 是推 学校 发展、实现建 特 明的 水平应用型大学目标的根本保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章程是学校依法 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 公共 的基本准则。为促 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 护学校举办 、教 工和受教 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等教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 促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 促 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 ，参照教 《 等学校章程制定暂 办法》，合 学校发展愿景和实 ，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 批准 立，政府 政主管机关为 江省教 厅，登 机关为 江省民政厅，学校依法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办学活动接受业务主管机关和登 管理机关的指导、 估和监督。

第三条 学校的名称为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中文名简称为“ 东理工”，学 的文名称为 Harbin Far-Eas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文名 写为 HFEIT。

第四条 学校的法定校址：哈尔滨市新区（松北区）学 大 158 号。

第五条 学校法定举办 是上海太敬投 团有 公司（简称上海太敬 团），举办方的文名称为：Shanghai Taijing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第六条 学校举办 的法定住所：上海市 桥时代广场 5 号楼。

第七条 学校是民办普 本科 等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学校的 主办学权和举办 、校 、教 工及受教 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 的保护。

第八条 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 格，依法办学、 主管理。

第九条 举办 依据国家法律、法 ， 主 择学校登 为 利性民办 等学校，学校的办学 余全 用于办学。

第十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 的公益性，对受教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 教 ，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提 ，办出特 ，满 社会发展 求。

第十一条 学校的 导与管理体制

理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使决策权；

以校 为代 的学校 政班子是执 机构，依法独立 使教 教学、 政管理 权；

学校党委作为学校的政治核心，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履行监督与保障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得到落实；

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学校的主教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同时开展非学历教育、国际合作教育等，服务全民学习、终身教育的需要。学历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确定办学规模，设置学科专业；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内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管理制度等。

第十五条 学校努力建设和弘扬先进文化，包括理念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环境文化和企业文化，将学校文化建设和优秀文化的传承创新贯穿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与国交流合作的全过程。

第十六条 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将学校建设成为以工科为主，工、理、文、医、管、法等学科协同发展的水平应用型民办大学；将学生培养成为具有优良道德情操和素质、基础知识扎实、具有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应用型高级人才。

第十七条 学校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划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民办机制的优势，不断完善富有激励性的人事制度体系。严格准入标准、激励业发展、完善退出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德才兼备的师资队伍。

第十八条 学校的标

校徽：为圆形图案，主体用蓝色，圆形上半部分为中文校名“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下半部分为英文校名 Harbin Far-Eas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中心为地球图案，中心有 HFEIT 字样。

校旗：旗正中是徽志与学校的中文名称组成，规格为 240×148cm。

校歌：名称为《东理工之歌》

校庆日：9月10日

第二章 学校与学校举办

第一 学校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 依据法律、法和学校章程，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 主管理， 主办学；
- (二) 在核定 模内 划招生， 主 和 整学科、专业；
- (三) 根据党的教 方 ， 开展教 教学活动，全 培养 核学生， 发相应学业、学位 书；
- (四) 主开展科学研究，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 (五) 对受教 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 处分；
- (六) 任教师及其他 工，实施奖励或 处分；
- (七) 依法依 收取学 及其他相关 用，管理、使用本单位的 施和 ；接受 助、捐 并依法管理和使用；
- (八) 拒 任何 和个人对教 教学活动的 法干涉；
- (九) 法律、法 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依据法律、法和学校章程 定，学校履 以下义务：

- (一) 守国家法律、法和学校章程，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彻党的教 方 ，执 国家教 教学标准，保 教 教学 ；
- (三) 护举办 和教 工的合法权益，保 受教 的权利；
- (四) 依法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师生员工和举办 的监督；
- (五) 照国家有关 定公开收 目；
- (六) 履 大学 ，依法接受政府 监督、 价；
- (七) 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 学校举办 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依据法律、法 定，学校举办 参加学校决策机构，并依据学校章程 定

的权 与程序， 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举办 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法制定学校章程；
- (二) 依法决定学校法定代 人；
- (三) 依法决定学校决策机构 人、监督机构 人；
- (四) 依法推 学校决策机构 成人员；
- (五) 依法提出和决定变更学校的举办 ；
- (六) 依法依 核定学校办学 模和人员 制；
- (七) 依法决定学校的 立、变更和撤并；
- (八) 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举办 应当履 下列义务：

- (一) 守国家相关法律法 ；
- (二) 多渠 筹措 ， 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支持学校发展；
- (三) 建 校企合作、产学研 合、协同 人机制和实 平台；
- (四) 支持学校的决策机构做好 层 、发展 划和 大发展事 的科学决策；
- (五) 护学校的合法权益，保 学校依法 主办学、 主管理；
- (六) 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 学校的法定代 人

第二十三条 依照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 定，学校 法定代 人一位。法定代 人是代 学校法人 使 权的 人。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法定代 人由理事 或校 担任，人 由举办 确定，报学校登 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 法定代 人的 与义务：

- (一) 法定代 人履 法律 予的 ，代 法人对外发生法律关系，签 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
- (二) 保 学校教 教学 施 备符合国家标准，保 学校安全、稳定、正常地履 办学 任；
- (三) 依法对学校的 产、 务和有关办学活动履 管理义务；

(四) 有权授权、委托 分 或 事 学校决策机构或 政班子其他成员完成。

第二十六条 法定代 人依法履 务的 为,即为法人 为,由法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权利与义务。法定代 人的 务 为,由其本人承担法律后果。

第二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 人的变更。学校的法定代 人在以下情形下可以变更:

- (一) 担任法定代 人的理事 或校 的 务变化;
- (二) 法定代 人因健康及其他个人原因不 合担任法定代 人;
- (三) 举办 为有必 变更法定代 人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变更法定代 人的程序:

- (一) 学校法定代 人的变更,由举办 提出;
- (二) 对原法定代 人 离任审 ;
- (三) 报业务主管单位(省教 厅)备案,登 管理机关(省民政厅)办理变更登 。

第三章 导体制与 机构

第一 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 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 决策机构。

第三十条 理事会由举办 代 、校 、党 人、教 工代 、社会 等7-9人成。其中,二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 教学 。

理事会 理事 1人、副理事 1人。理事 由举办 代 担任;副理事 由理事 提名、理事会 决 当 ;社会 担任理事,由举办方推 ;教 工代 担任理事,由理事 提名、教 工代 大会 举产生;校 与党 人正式任 后即成为理事,正式离任后其理事 格 动免 。

理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以 任。

第三十一条 理事 、副理事 ,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 为 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 好,无犯 录,无教 域不 从业 录。

理事 、副理事 应具有研究生学历,具有十年以上 等教 相关管理工作 、五年以上本校教 教学或相关管理工作 历,具有 合素 与 力,工作勤勉、 体健康。

第三十二条 学校理事会 使下列 权:

- (一) 任、校、副校和其他校级导、二级学及政各主人，确定受人员的与报，定期核、实施奖惩；
- (二) 依据理事会章程定，决定增或更换理事会成员；审核批准由校提出的学校内管理机构、教工制和工标准；
- (三) 依据国家法律法和学校发展实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和完善学校的制度体系；
- (四) 研究制定学校发展划，批准年度工作划，审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监督各划与划的执；
- (五) 筹办学，审核批准学校务制度和算制定、算执；检查决算与年度审；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止，变更举办；
- (七) 对学校的教教学、学校管理检查与监督；
- (八) 学校章程定的其他大事。

第三十三条 理事使下列权：

- (一) 提名副理事、校、监事和理事人；
- (二) 召、主持理事会会；
- (三) 检查理事会决的实施情况；
- (四) 审批（由法定代人签）合同和文件；
- (五) 主持委员会会、理事会专委会工作例会；
- (六) 国家相关法律、法和学校章程定的其他权。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事则

- (一) 理事会实定期会和临时会制度。定期会每半年召开一次，理事提或1/3以上理事提可召开临时会；
- (二) 理事会会由理事召和主持，理事因特殊原因不履时，可委托副理事召和主持；
- (三) 理事会召开会，应于会召开十日前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参加理事会会时，书向理事假，并对会内容以书形式意愿；
- (四) 理事会实一人一票制度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时，理事有最决定权。以下大事，必2/3以上理事同意方可；

1. 变更举办 ；
2. 任、 校 ；
3. 修改学校章程；
4. 制定发展 划；
5. 审核 算、决算；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 止；
7. 学校章程 定的其他 大事 。

第三十五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 ，理事会可由理事 签发 特 国内外专家、学 成
立学校的“ 委员会”，为学校的 发展、权益保护等 大事 提供 水平的咨 指导。
委员会 事 则另 制 。

第三十六条 根据学校的发展 ，理事会下 工作委员会、人力 源工作委员会、
教 教学与 管理 审工作委员会等专 委员会（简称专委会），作为理事会的常 工作
机构。专委会实 每两个月一次的例会制度，向理事会汇报工作，对理事会 。

理事会成员的任 条件、校 及 政班子成员 核标准与奖惩、理事会的 健 、
成员的 出机制等事 在《哈尔滨 东理工学 理事会章程》中 定；专委会成员产生、
事 则等另文 定。

第二 校 与校 办公会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 理事会 导下的校 制，校 是学校 政最 导，对理事会
。学校实 校 任制。

第三十八条 校 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具有 的思想政治素 和政策理 水平，热爱教 事业；
- （二）具有深厚的学 学养、 业素 和 好的品 修养；
- （三）具有十年以上从事 等教 管理 ，熟悉民办 等教 法律法 ；
- （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和正 级专业技术 务；
- （五）具有正常履 的 体条件，年 一 不 68 周岁；
- （六）符合有关法律法 和主管 定的其他任 格 求。

第三十九条 校 依法独立 使下列教 教学和 政管理 权：

(一) 执 理事会的决 ，实施发展 划；

(二) 拟 学校的年度工作 划、 务 算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交理事会审核批准实施；向理事会提交学校的年度工作总 ，提交校 报告；

(三) 根据学校发展 ，提出科学合理的机构 及人员 制、工 标准方案， 理事会审核批准后实施； 任和 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招生工作和教 教学工作，保 好的教 教学秩序和人才培养 ，保 毕业生的就业率和就业 ；教 教学管理 ， 到国家对普 本科 校 求的标准；

(五) 开展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服务社会、国 合作交流等活动，不断提 学校服务国家和社会的 力，不断提 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六) 实 政班子内 的分工 制，有效推 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学校理事会其他授权。

第四十条 校 办公会是校 使管理 权的基本 形式，校 、副校 、校 助理等为校 办公会当然成员，办公室主任为 定列席人员。校党委、监事会及有关 人可根据工作 列席会 。校 办公会由校 主持。

第四十一条 校 有权根据管理工作的 ，提名 政班子成员担任常务副校 ， 理事会批准后执 。常务副校 协助校 工作，接受校 委托分工 学校日常管理。校 休、离任，理事会 对其任内工作业 全 核，作离任审 。

第三 校务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成立校务委员会。校务委员会是 学校利益各方、对学校 大事 协商、推 实的 事机构，是实现学校民主管理的 形式。

校务委员会由理事会、校 政班子、监事会、党委、工会的主 人和教 研究 、教学 监控与 估中心、信息化处和 产 务处等 的主 人共同 成。校务委员会主任由理事 担任，副主任由校 和党委书 担任。

校务委员会以每两个月一次例会的方式开展工作，根据工作 ，校务委员会主任可提 召开临时会 。校务委员会研究、沟 、协商学校以下 大事 ；

(一) 定期学习研究国家政策法 、政府教 政 的 文件， 研究 彻 理事会各 决 的措施；

(二) 对校 办公会拟定的学校年度工作 划、 务 算方案和学校的 章制度、招生就业 划与 方案、 大改 事 和 划 目提出意 ；

(三) 对机构 整和干 人事 核任免事 提出建 ；

(四) 定期 研、听取学校教 教学、就业招生、教改科研、文化建 、 保 以及后勤服务、安全稳定等各 工作情况 报，研究改 教 工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等。

第四十三条 校务委员会会 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可 会 主 扩大到学校中层以上相关 人参加。

第四十四条 校务委员会的会 审 事 ，由校 办公会 按学校 政管理程序作出相应的决定和安排，并推 实。校务委员会的会 报理事会秘书处、校 办公室存档。

第四十五条 校 办公室 校务委员会例会的会务工作， 录并整理会 等。

第四 党的

第四十六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 等学校基层 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 校党的建 工作 干意 》的 定，学校建立中共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委员会及 律检查委员会；建立健全党的工作 和基层党的 。依据《党章》 定，按期召开党 会， 举产生中共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委员会及 律检查委员会 导机构；党委会和 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 是：

(一) 宣传和执 党的 方 政策， 彻执 党的教 方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 工作，培养德智体 劳全 发展的社会主义建 和接班人；

(二) 履 政治保 ， 护学校的合法权宜， 护学校的安全稳定，推 文明校园建 ；担 党 廉政建 的监督 任，推 党 廉政建 和师 师德建 ，保 和促 学校各 事业的健康发展；

(三) 全 加强对学校基层党 的 导， 实基层党建工作 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 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 模 作用；

(四) 加强学校党委 建 ， 党员 生活，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 管理工作；

(五) 导工会、共 团、学生会等 团 和教 工代 大会，推动和保 学校各 工作 利 。

第四十八条 做好 一战 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等 一战 成员参加 一战 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 伍建 。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 教 ，坚决 和抵御各类 法传教、渗 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党 人参加学校的理事会、校务委员会，依据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支持学校理事会 使决策权、校 独立 使教 教学和 政管理权，依法保 学校的办学 主权。

第五十条 理事会中的党员举办 代 、校 按照党 的有关 定 入党 导班子，按党章 定的 原则 使和承担相应的权利、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各级党 必 围 学校的根本任务和中心工作，加强党的思想、 、 作 和制度建 ，保 学校人才培养 和办学水平的持 提 。

第五十二条 学校按党章等党内法 求，将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 团 工作 入学校 算，保 党建、思政及 团工作的开展和推 。

第五十三条 共 团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委员会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 的 导下，围 学校中心工作，加强教 工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服务 年学生成 成才，促 学校文化建 与传承。

第五 学校监事会

第五十四条 学校 监事会，监事会由 3-5 人 成。其中举办 代 1-2 人、党 代 1 人、教 工代 1-2 人。举办方代 由举办 推 ，党 代 由校党委推 ，教 工代 由教 工代 大会推 。监事会 监事 一人， 副监事 一人。监事 由举办方提名，监事会 当 。

学校决策机构、校 办公会成员及其 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监事。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 使下列 权：

- (一) 监督学校 务、 产、人事、后勤相关管理工作；
- (二) 对理事、校 、干 执 务时 反法律、法 或学校章程的 为 监督；
- (三) 当理事、校 、干 的 为损害学校和师生的利益时， 求理事、校 、干 予以纠正；
- (四) 提 召开临时理事会，根据理事 的 ，列席理事会会 ；根据工作 ，列

席校务委员会会、校办公会以及有关的工作例会；

(五) 监事会对学校举办，定期向举办报告工作、接受核。

第五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可任。监事会成员的任条件、出机制及事则，由监事会章程定。

第六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依法立学术委员会，完善内学术治理构。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学术机构，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定和咨等权，在学科建、学术价、学术发展和学建等方发挥作用。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有声望的专家学成，原则上应是教授及具有正级以上专业技术务人员成，可根据校外专家及有关方代，担任专学术事的特委员。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干名。学术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校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校提名，全体委员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特委员由校任。学术委员会每届任期4年，委员可任，但任人数不于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成员应具备如下条件：

- (一) 守宪法法律，学端正、治学严、公正派；
- (二) 学术，在本学科或专业域具有好的学术声和公的学术成果；
- (三) 关心学校建和发展，有参与学术事的意愿和力，够正常履；
- (四) 学校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以下义务：

- (一) 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守学校章程，恪守学术和学术德；
- (二) 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
- (三) 勤勉尽，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及有关活动；
- (四) 学校章程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履下列：

- (一) 审学校中期学科专业建和科研发展划，对大科研、学术、提供咨；

- (二) 审查学校科学研究立项。审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 (三) 指导学校教师的科研活动，并提供咨询及支持服务；
 - (四) 开展学校学术道德建设工作，审查、并审定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并提交审查报告及处理方案；
 - (五) 审查学校学术梯队建设方案；
 - (六) 审查和处理其他与学术有关的事务。
- 学术委员会的办事规则和运行机制等，在《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第七 学位 定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位 定委员会。学校学位 定委员会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授予或撤销学位、审查本校学位工作的机构。

第六十三条 学位 定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15 名。学校学位 定委员会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成员包括校领导、各二级学院院长、有关教学 教学 负责人及教学和科研人员代表。学校学位 定委员会的成员，应从学校具有教授或副教授职称（或相当职务）的人员中产生，报校办公会备案。报省学位办备案。

第六十四条 学位 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和批准应届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申请，做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二)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的争议和其它事项；
- (三) 修订《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四) 审定各二级学院学位 定分委员会组成人员，做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 (五) 听取和审查各二级学院学位 定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第六十五条 学位 定委员会每年六月中旬召开一次会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学位 定委员会的决定以无记名投票形式，经全体会 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位 定委员会的办事规则、工作流程、具体工作事项等，在《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学位 定委员会章程》中规定。

第八 教学与 政 机构

第六十六条 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 和学校章程，根据学校管理与发展 ，以精干、效为原则， 教 教学、 政管理 机构。

学校按照学科专业类别或专业 二级学 ()；二级学 ()内按专业(类)系或按 程 () 教研室；按管理、服务功 教务、教 、学工、招生就业、后勤、保卫、人事、 务 产、办公室、教 研究 、 监控与 价等机构。

政 的 、合并和撤 ，由校 办公会提出， 理事会审批后执 。

第六十七条 政 对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 合作交流等教 教学 活动履 管理、服务和保 等 。

第四章 学校的学生、教 员工

第一 学生

第六十八条 学生是指按照国家 定招生录取、取得本校学籍、在本校注册接受学历教 的受教 。

第六十九条 学生 享有宪法、法律、法 定的权利外， 享有下列权利：

(一) 公平接受学校教 ，平等利用学校公共教 源， 得增强实 与创新 力的基本条件保 ；

(二) 按学校 定条件和程序 新 择专业， 学科、 二级学 修 程；

(三) 公平 得在国内外深 学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四) 得全 发展和个性发展相 一的素 教 ；

(五) 依照法律和学校 定 和参加学生社团；

(六) 公平参与各级各类 称号和 彰奖励 的权力；

(七) 知悉涉及个人切 利益的事 ，对教学活动及管理、校园文化、后勤、校园安全等工作提出意 和建 ；

(八) 对 律处分和涉及 利益的相关决定 异 和提出申 ；

(九) 学校 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条 学生 履 宪法、法律、法 定的义务外， 应履 下列义务：

- (一) 珍惜和 护学校名 ， 护学校利益；
- (二) 守学校的校 校 和学生 为 ；
- (三) 守学校 制度和 得学历学位的相应 定；
- (四) 按 定交 学 及有关 用；
-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 备和生活 施；
- (六) 学校 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一条 学校提倡和支持学生在法律法 和学校管理制度 围内开展学术、科技、文化、 术、体 等活动，加强对学生社团的 导和管理。

第七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 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七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 济困 学生的 助制度。家庭 济困 的学生可以申 国家奖学 、助学 、助学 款、困 助或 减免学 。学校 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勤工助学和社会服务，并 引导和管理。

第七十四条 学校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 和处 学生在校期 发生的人 伤害 事故。

第七十五条 学员是指按照 定在本校注册但没有学籍的接受 学历教 的受教 。学员入学应当与学校签 教 服务协 。学员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 定或 教 服务协 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 相应的义务。学校按照有关 定发 学员相应的 业 书或学习 明。

第二 教 员工

第七十六条 教 员工包括与学校签 劳动合同和劳务协 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

第七十七条 从事本校教 教学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 格。学校实 教师任 格制度和教师 务制度。

第七十八条 教师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从事教 教学活动，开展教 教学改 和实 ；
- (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申 参加 称 定、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发 意 ；

(三)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 定学生的品 和学业成 ；

(四) 按时 取工 报 ， 享受国家和学校 定的福利待 以及寒暑假期的带 休假；

(五) 对学校教 教学、管理工作和教 政 的工作提出意 和建 。 教 工 代 大会或 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 参加 修或 其他方式的培 。

第七十九条 教师应履 以下义务：

(一) 守宪法、法律和 业 德 ， 为人师 ；

(二) 彻国家的教 方 ， 守学校 章制度，执 学校的教学 划，履 教师 约，完成教 教学工作任务；

(三) 对学生 宪法所确定的全 发展教 和爱国主义、民族团 教 、法制教 以 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 ， 、带 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 关心、爱护学生，尊 学生人格，促 学生品德，智力、体 等方 全 发展；

(五) 制止有害于学生的 为和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 为，批 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 的现 ；

(六) 不断提 思想政治 悟和教 教学业务水平；

(七) 法律法 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校对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实 全员 任合同制，其权利和义务按其岗位性 对应于教师的权利和义务中的相应条款。依据合同实施岗位 任制管理，定期 核， 予奖惩。

第八十一条 学校依法 立劳动争 委员会，受理教 员工的申 ， 护教 员工的权益。

第五章 教 教学 管理

第八十二条 学校 立二级学 ()，作为学校办学和人才培养的具体 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 围内实 主管理。

第八十三条 二级学 () 根据学校 定和授权， 使下列 权：

(一) 本 () 教 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对外交流活动和产学合作活动；

(二) 按照学校章程和 章制度制定本 () 管理办法和工作方案；

(三) 根据学校发展 规划和总体 求，制定本 () 师 伍建 、学科专业建 、程建 、实习实 基地建 等 划并 实施；

(四) 拟定本 年度招生 划、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

(五) 本 学生的教 与管理，开展学 建 ；

(六) 本 () 教师及工作人员的 任并制定业 核方案；

(七) 推 本 () 教师申报专业技术 务 格；

(八) 管理和使用学校划拨的 ；

(九) 学校 予的其他 权。

第八十四条 二级学 () 实 (主任) 制， (主任) 应具有 好的品德、学术 和学术声 ，严 治学，具有 强的敬业精神和教 政管理 力。

第八十五条 二级学 (主任) 全 本 () 的教学、科研和 政管理工作，使下列 权：

(一) 彻执 国家的教 方 ，执 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及学校的各 定；

(二) 彻执 学校理事会的各 决 、决定和校 办公会的工作 ；

(三) 拟 和实施本 () 发展 划、年度工作 划和内 章制度；

(四) 制本 () 年度 务 算及审批后 算的执 ；

(五) 本 () 的教学、科研、师 培养、学科专业建 、人才引 、 政管理、对外学术交流等工作；

(六) 主持对本 () 教 工的 核工作；

(七) 学校 予的其他 权。

第八十六条 二级学 ()，根据 可以 立学术委员会(分会)，在学校的学术委员会 导下开展工作。

第八十七条 二级学 立学位 定分委员会， 使以下 权：

(一) 按照有关授予学士学位的 定和程序，审查所属专业毕业生申 授予学士学位的 格和条件，并向校学位 定委员会报 所属学 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对拟定的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 明原因或理由；

(二) 处理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中的 留 ，并根据有关 定提出初步意 ，报校学位 定委员会审 ；

(三) 协助校学位 定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学士学位的 发工作；

(四) 处理校学位 定委员会交办的有关事宜。

第六章 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

第一 教 教学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校牢固确立教 教学中心地位，树立“以生为本， 求导向，立 应用，人人成才”的教 理念，依法依 建立健全制度 ，科学有效 教 教学活动。

第八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 求， 实施教学活动，依法确定和 整学历教 修业年 ，实 学年学分制。

第九十条 学校 堂教学、专业实习，生产劳动实 、毕业 文（ ）等环 与渠 ，加强对学生的培养与教 。

第九十一条 学校 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 ，实施教学 划， 主 择和 写教材 义，检查教学活动， 核学生成 ，保 教 教学 到国家标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健全教学 监控与保 制度体系。 立教学督导、 监控与 估 ，对教学管理、教学 、学生学习状态及效果 常态监控和 价。

第九十三条 学校实施国 化发展战略，加强与国外（境外） 校合作办学。推 教师互派、学生互换、学分互 、学位互授 授等方 的深度合作。

第二 学科专业建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 定、社会 求和学校条件， 主 和 整学科 类。 点发展以工科为主的新兴产业相关专业， 度发展应用性 强的理学相关专业，协 优化学科 类和专业 构。

第九十五条 学校专业 与学科 类 整，应 学术委员会与校务委员会等相关机构 共同 后，由校 办公会决定并实施。

第九十六条 学校以优势特 学科专业建 为 头，促 整体办学水平的提 。学校制 学科专业建 划，构建与区域 济社会发展相 应、布局合理、优势突出、特 明的学科专业体系。

第三 科学研究

第九十七条 学校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大力发展应用研究。以科学研究促 知 应用和技术创新，推动学科专业建 ，提 教学 ，为社会服务。

第九十八条 学校依法保 学术 由， 励师生员工开展科学研究。依据国家有关知 产权的法律法 ，学校建立保护学校、师生员工和学生的知 产权制度。

第四 社会服务

第九十九条 学校 力于为 济建 和社会发展服务， 合 立 机构，开展合作办学、社会实 等多种方式推 产学研用 合、协同 人，推 先 的科技文化传播。

第一百条 学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 和政策 定，对社会服务工作 管理。学校积极推动优秀传 文化的传承与弘扬，促 当代先 文化的创新与发展。学校积极开展国 交流与合作，积极促 中外合作办学 健康发展。

第七章 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一 教 工代 大会

第一百 一条 学校教 工代 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 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代会，发挥教 工的积极性，依法保 教 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护教 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党委 教 工代 大会的筹备和召开。

第一百 二条 教代会根据《 等学校教 工代 大会条例》 使 权。每五年一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 ，如 特殊情况，可 情提前或延期举 。

教代会的召开，由学校党委与理事会、校 办公会协商一 决定，工会承担与教 工代 大会相关的工作 ，并完成教 工代 大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一百 三条 教代会的教师代 应占代 总数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女教 工和 年教 工应占一定比例。

教代会 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教 工代 出席，教 工代 大会的 举和 决， 出席

大会的教 工代 总数的半数以上 方为有效。

第一百 四条 教 工代 大会 使下列 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 情况报告, 提出修改意 和建 ;
- (二) 听取学校发展 划、教 工 伍建 、教 教学改 、校园建 以及其他 大改 和 大 决方案的报告, 提出意 和建 ;
-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教代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 工作报告, 提出意 和建 ;
- (五) 审 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 (六) 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 和建 , 监督学校章程、 章制度和 大 决策的 实, 提出整改意 和建 ;
- (七) 依据理事会、监事会章程 定的条件推 理事会和监事会中的教 工代 ;
- (八) 学校章程 定的学校与教代会及工会商定的其他事 。

第一百 五条 教 工代 大会的意 和建 , 以会 决 的方式做出。教 工代 大会 活动、 事 则等事 , 按教 工代 大会章程执 。

第二 学生代 大会

第一百 六条 学生代 大会是学生依法 使民主权力、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主 形式。学生代 大会的召开, 校党委、校 办公会审核批准。

第一百 七条 学生代 大会由全体学生普 产生代 , 使下列 权:

- (一) 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民主权利;
- (二) 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 (三) 不断提 学生思想 德素 和科学文化素 ;
- (四) 举产生学生会, 学生会是学生代 大会的常 机构。

第一百 八条 学生会下 学生权益委员会。依法保 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及校 内有关单位做出的涉及本人 大权益的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向学生权益委员会提出申 。

第三 工会、共 团与其他党团

第一百 九条 学校工会委员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教代会 会期 其日常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建立校、 () 两级工会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

《中国工会章程》履行工会权利和义务。学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根据《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作程序》行使权力和开展工作。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共青团接受校党委和上级团委的领导，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各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校友与校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凡是曾在本校学习的学生和学员、工作的教员工、兼教师、名教授、客座教授、学友及校理事会理事等均是学校校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设立校友会，由分管校企合作与就业工作的政工主管，负责专班和服务校友。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方政策，开展活动，加强校友之间、校友和母校的关系和情况交流，共商学校发展大计，形成母校关心校友、校友回报母校的良性互动局面。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专业、地域特点的校友会或校友分会。

第九章 财务与后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注册资本为11,199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举办投入。学校的来源主要有：举办支出、学杂收入、贷款、政策性专项、捐赠、社会服务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宽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财务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制度》《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有关法规、政策建立学校的财务、会计、审计制度，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簿。财务管理人员和会计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对举办投入学校的资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政策性专项专款专用制度，保证专款用于指定用途，不得挪作他用。捐赠资产的使用管理。

对举办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形成的资产，分类列入相

关 户，定期 清产核 ， 管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实 一 导、 算管理、 中核算的 务管理体制。健全并严格执 务管理各 章制度， 学校 济秩序；构建以内外 审 、监事会监督等制度为内容的 务 控制与监督体系， 务 ，保 安全。

严格执 教学 算 划， 年加大教学 投入， 低 教 教学性 用支出，开源 流，建 效、 约型校园。加 校园数字化 型，实现“一 管”“一 办”。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理事会审批年度 务 算、 大 目立 、 务 算外支出 目； 务 算内的教学 与日常保 性 收支管理，实 校 制。 务 应及时向校 、理事会 工作委员会报告反映月份、季度、年度 务 算执 情况的报 和 务分析报告。

第一百二十一条 每个会 年度 束时，学校按不低于年度净 产增加 10%的比例提取教 发展基 ，用于学校的建 、 护和教学 备的添 、更新等，并根据国家有关 定和学校发展的实 ， 提取福利基 、奖励基 等 用。坚持勤俭办学方 ，努力 约支出，提 使用效益。

第一百二十二条 依据国家法律法 和学校管理制度 定，加强对学校无形 产的管理， 护学校的合法权益和 好形 ；加强学校固定 产管理，实 筹 源 、分类分级管理，提 产的完好率和使用效率。全 推广包括物 、大数据、信息技术在内的智慧校园系 的应用，提 学校后勤保 体系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服务的 。

学校按照《民办 企业单位登 管理暂 条例》的 定， 接受登 管理机关 的年度检查。

第十章 学校的分立、合并与 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及其他 大变更事 ，必 在 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报 有关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因下列原因 止办学：

- (一) 学校因分立或合并 止；
- (二) 举办 提出 止，并 审批机关批准；
- (三) 学校 取消办学 格或 令关 ；
- (四) 因不可抗力不 办学。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 止前， 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 ，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 产。清理期 ，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 止时， 对在校的教 工和学生 妥善安 和处理，并依照法律 定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以学校 有的 产 清偿，包括但不 于：

- (一) 受教 学 、杂 和其他 用；
- (二) 教 工的工 及 的社会保 用；
- (三) 偿 其他债务；
- (四) 学校清偿上 债务后的剩余 产，按照有关法律、 政法 的 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 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登 管理机关办理注 登 手 后即为止。

第十一章 则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是学校办学的基本依据和根本准则，任何个人和 不得 。

第一百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启动本章程的修 程序。

- (一) 章程依据的教 法律法 和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 (二) 章程的内容 后于学校发展的实 ，影响学校的发展；
- (三) 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变化。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修 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 ，由理事会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 。完成修 后， 学校理事会审 同意，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修 案 2022年4月15日理事会 决 。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最 权归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 省教 主管 批准备案之日 生效，原《哈尔滨 东理工大学 章程》同时废止。